

發函編號：NMA5-202012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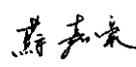
事由：提出辯論動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閣下鈞鑒：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立法會有權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敬請 閣下對上述申請予以接納。敬頌

鈞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Ka Hou SOU
 Assinatura digital
2020.12.30
11:04:02 +0800

辯論動議

本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如下：

應以法定機制保護西望洋山與舊大橋相互的視覺完整性，達致澳門半島獨有「山、海、城」歷史文化景觀永續的規劃目標。

理由陳述

西望洋山與舊大橋間相互形成的歷史文化景觀，乃澳門半島碩果僅存的開闊山海視野，很大程度地呈現出本澳在歷史發展中獨一無二的「山、海、城」關係，至應屬於全澳市民及後代集體擁有、珍而重之的永續資產，也是外地人認識澳門的重要一面。不過，由於特區政府多年來仍未依據強烈民意、通過法定機制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徹底保護這項極寶貴的視覺完整性，導致當區規劃屢次觸發保育爭議。

澳門半島獨有的「山、海、城」景觀範圍，由西望洋山通過目前大部分尚未開發的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向舊大橋方向的外海延伸。對於這個範圍視覺完整性的嚴格保護，理應早有政府與社會共識，只是至今仍未有實際的法律文件規範與保障，致使爭議頻起。

事實上，早於 2010 年由工務局和文化局合辦的南灣湖 C、D 區規劃概念徵集活動，已要求以突顯本澳具歷史性的海島城市形象為先導、體現澳門「山、海、城」的城市空間結構特徵，同時基於南灣湖 C、D 區的發展與周邊景觀存在空間和視覺上的互動關係，故提出透過不同方式保護富代表性的景觀，包括維護山海景觀，即保持西望洋山聖堂前地與東南面外海方向之間的視覺關係，以強調本澳傳統的濱海城市形象¹。

¹ 南灣湖 C、D 區規劃概念徵集活動設計導則，2010 年年 7 月 13 日
<https://urbanplanning.dssopt.gov.mo/cn/download/nw/nw003.pdf>

至 2018 年《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主流意見關注景觀視廊問題，尤其要求訂定景觀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除了諮詢文本建議西望洋山面向西灣湖的一側，公眾也要求增加西望洋山至舊大橋、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詳見附件）。當時政府經分析認定意見具建設性²，承諾「必須保護西望洋山與舊大橋及南灣湖一帶互望的景觀」，將在《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加入相關景觀保護³。當時，西望洋山景觀保育問題也再次引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的關切⁴。

然而，在主流民意和官方許諾下，早前的《城市總體規劃》草案公開諮詢卻浮現很大的危機。

儘管公眾繼續高度關注「山、海、城」歷史文化景觀的保育問題，政府也強調致力保護澳門具代表性及價值的景觀視廊與視域，延續及強化「山、海、城」景觀特色和城市格局，體現人水親和、生態共融、歷史文化永續的規劃目標⁵。可是，在西望洋山景觀保育方面，卻僅得「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及「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⁶，完全忽略公眾一直極為關注的西望洋山與舊大橋、新城 B 區相互的景觀維護。

政府更提出當中極敏感和核心的南灣湖 C、D 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與西望洋山海拔 62.7 米的山頂高度睇齊⁷，受到社會強烈反對⁸。事實上，也有社會意見一直倡議參考新加坡濱海灣花園的概念、參照現時立法會大樓和消防局總部大樓約 20 米的限高，讓南灣湖 C、D 區串連南灣湖、西灣湖、新城 B 區，前瞻規劃為

² 《正報》，〈回應增主教山與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視廊 梁惠敏：很建設性意見值得吸納〉，2018 年 3 月 5 日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135250.html>

³ 《澳門電台》，〈譚俊榮：必須保護主教山至舊大橋及南灣湖景觀〉，2018 年 3 月 6 日

https://www.tdm.com.mo/c_news/radio_news.php?id=368271

⁴ 《論盡媒體》，〈學社：教科文覆函保證密切跟進澳門世遺保護狀況〉，2018 年 4 月 8 日

<https://reurl.cc/14DoK9>

⁵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公開諮詢文本第 24 頁

<https://reurl.cc/Xko7le>

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公開諮詢文本第 83、84 頁

⁷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公開諮詢文本第 92 頁

⁸ 《論盡媒體》，〈南灣 CD 區續成諮詢會重點 市民質疑政府態度強硬有既定立場〉，2020 年 10 月 10 日

<https://reurl.cc/Z7DpWM>

廣闊、開揚、低密度、公眾容易觸及，且包容綠地、休閒、文化、創新等元素的城市永續休閒地標⁹。本人亦多次提出政府應參照保護東望洋燈塔景觀的做法，制定西望洋山周邊各區建築高度限制，嚴防高樓四起永久破壞「山、海、城」景觀¹⁰。

而最近，工務局又在《城市總體規劃》和《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尚未核准之際，在毫無公布景觀視廊評估報告等科學資料下，倉促推出南灣湖 C 區兩份規劃條件圖草案，分別進一步放寬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C12 及 C14 地段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再次觸發公眾反對，當中不乏專業人士的批判¹¹。若草案最終獲得許可，西望洋山與舊大橋相互的視野將被完全切斷、盪然無存，勢必對「山、海、城」的獨特景觀構成不可挽回的破壞，也令廣大居民感到痛心。

面對似乎永無休止的景觀保育爭議，歸根究底是本澳仍然缺乏完整的法定機制，徹底保護西望洋山與舊大橋及外海相互的視覺完整性，達致澳門半島獨有「山、海、城」歷史文化景觀永續的規劃目標。本人相信，立法會全體會議就上述事宜作出完全開放的討論，對於化解爭議、鞏固共識，均有重要而且適時的意義和價值，祈請議員們對本動議投下贊成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⁹ 《正報》，〈學社倡新城 B 區與南灣湖 C、D 區建城市永續休閒地標〉，2020 年 7 月 3 日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190337.html>

¹⁰ 蘇嘉豪就嚴謹規劃西望洋景觀保育區提出書面質詢，2020 年 7 月 29 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8/381315d43faeda5cb9.pdf>

¹¹ 《正報》，〈胡玉沛：CD 區澳南端最後未開發濱海片區絕須限高〉，2020 年 12 月 25 日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196238.html>

附件：《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意見總結報告¹²相關內容節錄

“討論最多的議題是「景觀視廊」，具體話題方面，排名前三的話題均落在「景觀視廊」範疇內，包括「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623 條）、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179 條）、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130 條）；而其他議題中，「建築限制」議題範疇的「限制緩衝區／南灣湖 CD 區／新城區建築高度」（107 條）亦獲得較多關注。”（第 4 頁）

“而對於此議題的意見中，有較多意見希望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冀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及「主教山至新城 B 區」景觀視廊呼聲亦較高。”（第 18 頁）

“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當中較多意見提出，計劃應該對主教山相關視廊內的建築物限高，尤其是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進行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意見較多認為西望洋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野，與政府計劃訂定的「西望洋山至西灣湖相互方向」同等重要，其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的程度，是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也有意見指，這個方向涵蓋了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未來很重要的城規和發展，大部分地方暫未建樓，意見建議應該發展成密度比較低的區域，開放部分海岸線，以景觀視廊的方式約束日後城規發展。”（第 41 頁）

“限制緩衝區／南灣湖 CD 區／新城區建築高度：較多意見認為，規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也有不少意見建議高度限制亦應由緩衝區開始規劃。”（第 42 頁）

“媒體報道中，較多意見對於諮詢文本不包括新城規劃提出的由 B 區望向主教山的景觀視廊存在負面情緒。”（第 57 頁）

¹² 文化局，《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2018 年 7 月 31 日
<http://edocs.icm.gov.mo/Survey/sgchm2017/sgchmcn.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
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
行辯論：

“應以法定機制保護西望洋山與舊大橋相互的視覺完整性，達致
澳門半島獨有「山、海、城」歷史文化景觀永續的規劃目標。”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